

附件二：

2012 年学历研究生学位申请资格审核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审核条件

(一) 外语

外语课程考试合格。

(二) 科研成果

在国内外公开刊物发表 2 篇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对发表学术论文补充如下：

- 1、论文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的，可视作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2、个人学术专著可视作发表 2 篇学术论文，2 人合著可视作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3、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并已经结题，可视作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4、在本学科核心报刊发表学术论文可视作在公开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硕士研究生审核条件

(一) 外语

1、学习语种为英语的研究生必须通过北京市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者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即 CET（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者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

2、学习语种为日语、俄语的研究生必须通过日语四级、日语国际一级或俄语的四级考试；

3、艺术类专业研究生、双少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单考生及入学考试语种为梵文的研究生，必须外语课程考试合格；

4、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含艺术类专业研究生、双少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单考生及入学考试语种为梵文的研究生），外语水平须符合前述 1 或 2 的规定。

(二) 科研成果

符合院系有关学术论文发表篇数及刊物规格的要求。

三、需要提供的材料

1、硕士研究生需提供外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在我校通过学位英语考试的无需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2、博士研究生需提供发表的论文、专著、课题成果（含立项书）等科研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